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滕行审发〔2024〕4号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《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重大行政 许可决定集体讨论制度》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市政务服务中心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《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重大行政许可决定集体讨论制度》已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3月8日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重大行政许可决定集体讨论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(以下简称“本局”)重大行政许可决定集体讨论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,结合本局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许可决定集体讨论,是指本局内设执法机构以本局名义拟作出涉及重大、情况复杂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许可决定前,由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三条 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采取会议形式,由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,法制机构、执法机构负责人及承办人员参加。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应当回避的,要向局主要负责人申请回避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重大行政许可决定事项,应当进行集体讨论决定:

(一)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的;

(二)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,及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,拟决定不予撤销的;

(三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前需要经过集体讨论的;

(四) 本局主要负责人认为需要集体讨论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条 提请集体讨论前, 执法机构应当制作审查情况报告, 并将审查情况报告及调查取证材料、拟处理建议等材料一并送法制机构进行审查。

第六条 法制机构应当及时对执法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, 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合并进行。

第七条 集体讨论会议的程序。

(一) 会议申请。执法机构应当提前填写《重大行政许可决定集体讨论申请表》(附件1), 并准备相关材料, 由法制机构审核备案, 报局主要负责人同意, 确定会议时间、参会人员、会议议程。

(二) 会议主持。会议由局主要负责人召集并主持, 因特殊事由不能参加会议的, 可以委托负责相关业务的局分管负责人召集并主持会议, 执法机构做好会议记录存档备查。

(三) 会议流程。

1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参加人员符合规定, 并说明会议事由、议程等;

2、执法机构汇报对重大行政许可申请事项审查情况及拟处理意见;

3、法制机构汇报对重大行政许可决定法制审查情况;

- 4、局领导班子成员审议重大行政许可决定，并发表意见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总结审议情况，提出拟处理意见；
- 6、表决形成结论性的处理意见。

第八条 会议应当对重大行政许可决定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：

- （一）是否具有管辖权；
- （二）是否符合法定程序；
- （三）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；
- （四）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。

第九条 集体讨论会议一般须经参加审议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方可召开，二分之一以上人员同意通过，方可作出处理决定。对争议较大、形不成决定的，经过充分酝酿后可再次召开会议，仍形不成决定的，由局主要负责人作出最终决定。

第十条 执法机构应当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制作集体讨论记录（附件2），经会议表决人员确认签字后存入行政许可案卷。

第十一条 集体讨论会议结束后，执法机构应当根据会议处理决定制作相关法律文书或履行相关程序，报请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送达并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所称执法机构是指行政许可业务承办科室，法制机构是指承担法制工作的科室。

附件 1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重大行政许可决定集体讨论申请表

申请科室：

日期：

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(或事由名称)	
行政许可 审查情况 (或内容简介)	
承办人员	
上会理由	
法制机构 意见	
分管领导 意见	
主要领导 意见	

附件 2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集体讨论记录

第 页，共 页

事由名称： _____

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

地点：_____

主持人： _____

记录人： _____

参加人： _____

集体讨论事由： _____

汇报审查情况： _____

汇报听证情况： _____

法制机构审核意见： _____

参加讨论人员意见及理由： _____

结论性意见： _____

主持人： _____ 记录人： _____

参加人： _____

(此页无正文)